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 彭 宁_____ 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